

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是实施学分制的重要保证，对于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做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实验、学生、共青团、人事、财务等部门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从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学生状况等实际出发，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切实抓好学业导师制的落实。

二、学业导师的选聘

（一）本科生学业导师采取教师自荐与学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由学院确定导师名单。

（二）本科生学业导师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承任。

（三）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每年级不超过 10 人。

三、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

(二) 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

(三)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与课程。

(四) 加强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五) 指导学生根据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四、学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

(一)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考核办法与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 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和学业导师考核结果，核算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量，每年年终统一核发到学院，由学院根据本科生学业导师的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三) 学院要建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档案，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针对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通报相关信息、研究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

(四) 学校根据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被评选为优秀本科生学业导师的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进修提高、先进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